

格式十一、声明函

1. 建筑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弘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：青海锦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海弘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祁连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祁连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），属于（其他房屋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锦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46.452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1871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建筑企业名称：青海锦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建筑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俊东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4年10月15日

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